

附表 C 親子自編故事劇本徵件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活動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鼓勵學生發揮共同學習精神，共同創作，分享閱讀成果，創造集體智慧，開展多元閱讀風貌。

參、徵件說明：

一、徵件項目

年級	徵件代號	組別	主題	內 容	字數限制
低年級	1	親子組	童話變奏曲	1. 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家庭成員(可包含父母、祖父母或其他長輩親戚)各一人為組別報名。 2. 鼓勵親子共同發揮想像力將耳熟能詳的童話故事(例：白雪公主、三隻小豬、嫦娥奔月、愚公移山等)進行短篇童話改編創作，並請於報名表註明故事出處(若非傳統童話故事請附故事原文、作者及出版社)。 3. 可針對故事背景、人物角色、故事情節等，創作出不同於以往的童話。 4. 文體不拘。	600 字以內
中年級	2		自編故事高手	1. 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家庭成員(可包含父母、祖父母或其他長輩親戚)各一人為組別報名。 2. 鼓勵親子從聽故事、解構故事的元素到進而發揮想像力進行自編故事創作。 3. 故事內容題材不拘，可為溫馨、趣味笑話、冒險、校園、科幻或品格主題……等。 4. 文體不拘。	1200 字以內
高年級	3	學生組	小小編劇達人	1. 每件作品以 <u>學生至多 5 位</u> 為單位報名。 2. 鼓勵學生從聽故事、解構故事的元素到創意發想故事劇本。 3. 作品請以廣播劇型式呈現，故事內容題材不拘，可為溫馨、趣味笑話、冒險、校園、科幻或品格主題……等。	2500 字以內

二、注意事項

1. 本次徵件活動低年級及中年級組為親子共同創作，高年級組為學生共同創作，親子組每件作品以親子各一人為報名單位，所有參賽人員皆須參與錄音。學生每人限報名一件作品，若同一作品有學生為不同就讀年級之組合，以報名較高年級參賽。
2. 作品文本以 A4 直式橫打，字型為標楷體，12 級字，並錄製聲音檔。文本須為聲音檔之逐字稿，非聲音檔之摘要，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3. 作品字數限制為包含標點符號之上限，字數不符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作品可視故事需求夾雜多種語言，但不接受純外文之作品。
5. 作品聲音檔只須單錄角色聲音，勿加入配樂及音效，請存成 MP3 格式，規格不合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改編內容採原創方式，如有抄襲行為，若經檢舉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7. 每件作品指導老師以 2 位為限，以收件報名表登記為準，恕不接受後續追加名單。
8. 親子組錄音時，請以學生聲音為主，家長聲音為輔。
9. 歷年曾獲獎之自編故事劇本徵件作品，不得重複參賽。
10. 校內收件截止日期：104 年 9 月 30 日(三)。

肆、評分規準

項目		評分規準
低年級	童話變奏曲	內容 50%、創意性 25%、聲音表現 25%
中年級	自編故事高手	內容 50%、創意性 25%、聲音表現 25%
高年級	小小編劇達人	內容 50%、創意性 25%、聲音表現 25%

伍、徵件內容

一、可至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教育網(<http://reading.tp.edu.tw/>)下載表格、範例等相關附件。

二、徵件內容

(一) 書面資料：徵件作品說明書(附表 C-1)，作者親簽授權書(附表 C-2)，學生與家長皆需簽名)。

(二) 資料光碟：資料光碟內容應包含：徵件作品說明書電子檔(附表 C-1)，徵件作品聲音檔。

附表 C-1

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 104 年度活動推廣組——
自編故事劇本徵件作品說明書

作品名稱		徵件類別	☐ 童話變奏曲 ☐ 自編故事高手 ☐ 小小編劇達人
學校名稱		聯絡箱號碼	
作者 (低中年級 1 人為限, 高年級 5 人為限)	年 班	姓名:	
	年 班	姓名:	
	年 班	姓名:	
	年 班	姓名:	
	年 班	姓名:	
家長 (低中年級 1 人為限)			
指導老師 (以兩人為限)			
改編童話出處 (僅低年級填寫, 若非傳統童話故事請附故事原文)	書名: 作者: 出版社:		
角色分工 (請註明各作者負責錄音之角色)			
文字內容			
(此欄可視需要自行延伸)			

授權切結書

本人_____

參加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 104 年度活動
推廣自編故事劇本徵件活動之作品(作品名

稱：_____)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創

作，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。日後若
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，本人願負完
全法律責任。

有關參與徵選之作品，本人願無償授權臺北市政
府教育局作非營利用途使用，以利教育工作之推廣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書人

(簽名)

中 國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